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9美元(相等於約16.20港元)。

根據可取得的最新公開資料，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78,650股。本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根據可取得的最新公開資料，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68%，並於認購完成後，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2%(假設除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外，發行人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1.252%，該等股份可按1股美國存托股份=5股A類普通股的比例轉換為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的美國存托憑證。發行人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9美元(相等於約16.2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5,741,575股發行人A類普通股。

根據可取得的最新公開資料，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78,650股。本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根據可取得的最新公開資料，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68%，並於認購完成後，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2%(假設除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外，發行人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1.252%，該等股份可按1股美國存托股份= 5股A類普通股的比例轉換為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的美國存托憑證。發行人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分銷合規期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非美國人士)豁免發行。根據S規例(17 CFR § 230.903)，認購股份將在40日的分銷合規期屆滿之前，在此期間，本公司不得並同意不在美國境內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轉售、質押或轉讓認購股份，除非根據有效的註冊聲明。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9美元(相當於約16.20港元)，乃根據發行人的美國存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3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每股美國存托股份11.00美元)折讓5%釐定。由此產生的美國存托股份折讓價再按1股美國存托股份= 5股A類普通股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價格，得出每股普通股的認購價為2.09美元。總代價約為1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3.0百萬港元)。

代價及付款

於完成時及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獲履行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發行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以現金支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公告日期前，發行人的美國存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3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11.00美元)折讓5%；
- (b) 發行人集團現有業務之前景及發展；

- (c) 本公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d) 機構加密服務行業的現行市況。

完成及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發行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必要的企業及其他行動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及發行人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倘適用法律或憲章文件規定)股東批准)均已正式取得並保持有效；
- (b)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且本公司與發行人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約定、條件及責任，及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該等協議、契諾、條件及責任；
- (c) 並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主管當局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性質)並且仍然生效，藉以限制、禁制、阻止、禁止或另外致令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變成違法，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損害賠償或懲罰；而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主管當局亦無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訴訟、起訴、法律程序或調查，以尋求限制、禁制、阻止、禁止或另外致令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變成違法，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損害賠償或懲罰；及
- (d) 交付已簽立的投資者聲明書，確認S規例下的非美國人士身份，以及認購協議中指明的其他最終須予交付文件。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發行人之美國存托憑證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AMBR」。發行人在「Amber Premium」品牌名稱下經營，為全球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機構加密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構成Amber Group一部分，為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且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數碼資產金融服務集團「Amber Group」旗下經營的集團公司，向全球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數碼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交易基礎設施、流動資金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發行人之目前結構由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先前按股份代號「ICLK」進行交易)與Amber DWM Holding Limited(Amber Group的數碼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之戰略合併構成。完成合併後，該公司之名稱由「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按新股份代號「AMBR」進行交易。合併獲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完成合併後，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465,009,036股股份組成，包括452,678,650股A類普通股及416,445,413股B類普通股。發行人採用雙類股份結構，據此A類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每股附帶30票投票權。

根據公開可得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發行人的股權架構主要由Amber Group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Michael Yuao Wu先生所控制的實體擁有，詳情如下：

1. Amb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309,834,744股A類普通股，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4%。
2. Amber For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36,233,237股B類普通股，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

Wu先生透過該等實體實益擁有合共346,067,981股股份，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76.4%，並基於雙類股份投票權結構控制92.9%投票權。Wu先生亦擔任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

以下載列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2,806	36,05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除稅前)	(24,074)	(13,03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除稅後)	<u>(24,006)</u>	<u>(13,683)</u>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49,597	163,704
總負債	35,215	122,452
淨資產	<u>14,382</u>	<u>41,252</u>

以下載列Amber DWM Holding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548	1,111
年內虧損(除稅前)	(16,150)	(7,801)
年內虧損(除稅後)	<u>(16,150)</u>	<u>(7,801)</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78,364	48,364
總負債	82,748	47,099
淨資產	<u>(4,384)</u>	<u>1,265</u>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viii)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策略性財務投資，其切合本集團的近期計劃，包括先前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數碼資產商機。預計該投資將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進軍機構加密服務領域，與其先前自願發表的有關探索數碼資產公告的內容一致。

經評估發行人於合併後的表現，包括其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未經審核業績(反映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14.9百萬美元，以及由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淨虧損11.9百萬美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淨收入0.9百萬美元)後，董事注意到該投資以吸引的入市估值提供涉足高增長分部的機會。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折讓5%，提供了一個可增值的入市點。

董事相信，該投資提供潛在資本增值，同時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並切合本公司近期開拓數碼資產商機的策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美國存托憑證」	指	美國存托憑證，由美國存托銀行發行的可流通憑證，其證明美國存托股份的所有權。美國存托憑證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賦予持有人相關美國存托股份的權利及利益
「美國存托股份」	指	美國存托股份，由美國存托銀行發行的美元計價股份，每股代表特定數目的發行人普通股
「Amber Group」	指	全球數字資產金融服務集團，成立於二零一七年，總部位於新加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發行人的總代價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AMBR」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Wu先生」	指	Michael Yuao Wu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自發行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2.09美元(相當於約16.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發行人發行的5,741,57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